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點票結果詳載於本公佈內。

茲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一事擔任監票人。決議案之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總票數 之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68,983,800 (100%)	0 (0%)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 50%，故決議案已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978,16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東日發展、黃坤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